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